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23年度独立性的自查报告

本人杨纾庆，于2022年9月起任职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

本人2023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如下：

序号	事 项	自查结果
1	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是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自查，本人在2023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形。

报告人：杨纾庆

2024年4月24日